

# 湖北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 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做好国家艺术基金 (一般项目)2027年度申报工作 有关事项的通知(函)

各市、州、直管市及神农架林区文化和旅游局,省演艺集团,有关高校,厅直属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艺术基金章程》《国家艺术基金资助项目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和《国家艺术基金(一般项目)2027年度申报指南》要求,2026年4月15日至6月15日将开展2027年度项目申报工作。为进一步做好我省国家艺术基金项目申报和监督管理工作,切实提高全省申报项目质量,提升立项率与项目执行水平,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严格做好项目审核把关工作

各地、各单位要切实加强本地、本单位申报项目审核工作,严格按照国家艺术基金相关工作导向,对照国家艺术基金年度申报指南要求,对申报项目的主题、内容、资质等进行严格把关,剔除不合规或质量不达标的项目,确保申报数量符合规定。各地、各单位审核把关后,将所有申报项目(青年艺术创作人才项目和美术个人项目除外)汇总形成清单,于2026年5月30日前正式报至省文化和旅游厅审核。逾期未报送的项目,省文化和旅游厅

厅将不予受理和审核。

## 二、及时申请重大题材项目内容审读

各地、各单位须对本地、本单位申报项目中涉及党和国家领导人，涉及中国共产党历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中国人民解放军历史上重大事件、重要人物和重大决策过程的题材，或较多涉及民族宗教内容的项目进行汇总后，于**2026年5月20日**前统一向省文化和旅游厅申请出具审读意见。未汇总或逾期申请，省文化和旅游厅将不予受理。

## 三、强化项目中期关键环节报备管理

大型舞台剧和作品、传播交流推广（境内）、艺术人才培养等三类国家艺术基金资助项目，在首演、首展、开班等重要节点，项目主体至少需提前**20**个工作日向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和省文化和旅游厅报送活动时间、地点、方案及相关材料。未按时报备的，将影响项目中期监督评价结果。

## 四、规范项目结项情况报送管理

各地、各单位须对本地、本单位上一年度立项的国家艺术基金资助项目结项情况进行全面汇总，形成文字材料，并于下一年度申报工作结束前报省文化和旅游厅。逾期未报送或未按要求报送的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将在省级审核阶段按比例压减其申报项目受理数量。其中，大型舞台剧和作品项目结项前，项目主体应提前向省文化和旅游厅报备，如未提前报备，将会影响该项目主体下一年度申报项目省级受理。

地 址：武汉市武昌区公正路**23**号省文化和旅游厅艺术处

联系人：刘思畅

联系电话：027-68892323

邮 箱：ysc514@126.com

特此通知。



湖北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2026年4月15日